

## 成大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同意書

102.01.11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為保障博士班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之權益，依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一個月內，需與原指導教授討論共同研究成果是否或有條件做為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並簽署此同意書繳交所辦存查。

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共同研究成果做為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對共同研究成果做為學位論文之條件有爭議，皆會交由所務會議議決。

學生姓名		學號	
原論文題目 或研究方向			
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共同研究成果做為研究生之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 條件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申請之研究生簽名		日期：	